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静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，并提出 2015 年度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工作报告，并提出 2015 年度工作思路和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告的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中公示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见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告的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2014 年的经济指标较上年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在预案中，提出了公司 2015 年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及净资产等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丁红涛、王新锋

结论性意见：东方基业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0 日